

云南普洱思茅:

“小茶花”未检团队是这样炼成的

我们的团队

□本报通讯员 王翠云

近年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检察院“小茶花”未检团队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责,按照“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救助和保护渠道,不断推动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和全面司法保护,让每个孩子向阳而生。

今年3月,思茅区检察院“小茶花”未检团队获评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也是该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单位。今天,让我们走近这个团队,看看她们是如何以润物细无声的精神,做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的。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责任永无止境

普洱市因茶立市、以茶兴市,素有“中国茶城”的美誉,因此,思茅区检察院以茶命名,将未检团队命名为“小茶花”。“小茶花”未检团队现有4名女检察人员,该院检察长李瑞江作为女同志,也积极参与未检工作。在李瑞江的带领下,团队成员一起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了不少有益探索。

“坚持零容忍,始终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受害人群体给予重点关注。无论是涉案还是不涉案的未成年人,只要收到相关线索,我们都会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方面去做,这是我们办案始终坚持的原则。”“小茶花”未检团队负责人许云凤讲述了曾经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

2022年9月,思茅区检察院接到当地民政局反映的线索:仅有10岁的小鹏(化名)处于无人监护状态,现在由普洱市救助站代为监护。“小茶花”未检团队立即介入调查。原来,小鹏的户籍地在思茅区某村,父母离婚后他与父亲张某共同居住。父亲长期外出打工,便将小鹏交由亲戚帮忙照看,不料亲戚发生家庭变故,竟然把小鹏送至当地救助站。小鹏仅上过小学一年级,后来一直辍学。民政局曾尝试联系张某,要求其承担抚养小鹏的责任,但张某称自己已重组家庭并育有一子,现在又离了婚,难以承担抚养两个孩子的压力。

“我们的目标就是督促张某履行监护责任。”“小茶花”未检团队先到救助站看望小鹏,给他送去书籍、文具等,鼓励他继续学习文化知识。为帮助小鹏尽快重返校园,检察官又多次与小鹏沟通联系,说明办理入学手续需要监护人到场,并结合孩子的心理



2022年4月19日,思茅区检察院“小茶花”未检团队到该区第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动态等对张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11月,张某从外地返回普洱市,小鹏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

在检察机关与村委会、民政局、学校等单位共同努力下,小鹏重返学校。此外,“小茶花”未检团队还注重加大综合救助力度,帮助张某和其两个儿子向民政局申请了临时救助金和低保补助。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份永无止境的责任。”近年来,“小茶花”未检团队借助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专门受理有关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控告、申诉等线索,畅通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渠道,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完善“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2022年,“小茶花”未检团队共对26名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

宽容但不纵容,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思茅区位于普洱市中心。从近三年来所承办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来看,在普洱市10个县区检察院中,我院承办的涉未成年人案件是最多的。”许云凤说,正因如此,“小茶花”未检团队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时,还要承担大量帮教工作。

2022年7月,小天(化名)因涉嫌盗窃案,由公安机关移送思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阅案件材料时,检察官发现小天在公安机关的取保候审期间,并未到案,小天的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均未到场。

原来,小天的父母均在家务农,小天初中毕业后辍学到思茅区打工。由

于和家人关系不睦,加之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小天盗窃了一部手机。到案后,小天如实供述犯罪行为,将盗窃的手机归还给被害人,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最终,思茅区检察院对小天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并向小天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

“这不仅仅是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时也是在挽救一个家庭。尽管过程并不容易,但我们必须想尽办法挽救他们。”李瑞江说。

在司法办案中,思茅区检察院准确把握“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两年来,思茅区检察院先后对近300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犯罪原因分析,通过心理咨询师参与、家长亲情会见等方式,关爱帮教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对7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决定,“量身定制”教育矫治方案,坚持定期跟踪回访,延伸帮教工作,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实现最佳司法效果。

“检察+”,全方位“未”你寻光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对未成年人的温情呵护更是一项需要足够的热情才能做好的工作。”许云凤介绍,2022年,思茅区未成年人犯罪率较高,对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官而言,压力非常大。为此,“小茶花”未检团队在办案之余,努力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模式,持续丰富“检察+”内容。

“有时候我会想,一个人心中的光熄灭,需要多少时间?……”这是思茅

区检察院联合当地电视台制作的系列公益短片《“未”你寻光》中的一段内容,该短片播出后获得较大反响。据了解,“小茶花”未检团队充分运用多媒体宣传手段,开展更具亲和力、互动性更强的知识宣讲,通过制作公益广告、自护手册等,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知识有机融入日常工作中,并联合多家单位着力构建法治宣传“全覆盖”的公益支持体系。

现在,在思茅区,人们在酒吧门前可以看到“青少年慎入酒吧”等醒目提示,在扫码共享单车时可以听到“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提醒您:本车限载一人,未满16周岁禁止骑行电单车,文明城市,你我共建”的语音提醒……而在十字路口、在居民小区、在闹市,还有更多检察官们为孩子而写下的标语。

据介绍,思茅区检察院着力拓展“检察+”,先后推出“检察+教育”“检察+社工”“检察+爱心企业”“检察+新媒体”等新模式,实现帮教内容和方式多元化,不断提升帮教效果,最大限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公正、合理、人性化的司法处遇。此外,该院还联合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游戏室、网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整治的专项行动,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方式推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

心之所念,必有回响。近年来,经过不懈努力,“小茶花”未检团队分别获得了云南省第三届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秀团队、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兼顾法理情融化亲情坚冰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施梁红)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遗产继承纠纷支持起诉案。经调解,未成年人涛涛(化名)分得遗产18万元和轿车一辆。

2019年5月,涛涛的父母离异,年仅2岁的涛涛开始跟随母亲李某生活。母子俩靠李某每月在洗衣店打工的工资和涛涛父亲周某支付的抚养费维持生活。

2021年7月,周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留下了存款、汽车及肇事方赔偿款等遗产。涛涛与奶奶、同父异母的哥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共同分割周某的遗产。经过几次协商,各方由于矛盾较深,无法就遗产分割事宜形成共识。2022年9月,无奈之下,李某向慈溪市检察院提出申请,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涛涛维护合法权益。

收到申请后,慈溪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第一时间向李某了解相关情况。鉴于李某文化程度较低、取证能力有限、诉讼能力不高,检察官前往相关部门,协助李某和涛涛收集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机动车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检察官在全面梳理周某的遗产情况后,经与李某充分沟通,决定支持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今年3月,该案如期开庭,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法庭上,检察官从优先照顾未成年人的角度,对涛涛的奶奶、哥哥进行释法说理,并耐心说明利害关系,努力促进矛盾化解。后经调解,各方达成协议,约定涛涛分得遗产18万元和轿车一辆。“这次庭审对我们触动很大,今后我们会一起呵护涛涛健康成长。”庭审结束后,涛涛的哥哥和奶奶均表示。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要坚持调解优先理念,兼顾法理情,努力用司法温度融化亲情坚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解的检察官这样说道。

小燕的学籍终于办妥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屈琳琳) “小燕(化名)的学籍今天已经全部办妥,孩子也比以前开朗多了……”近日,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灵钧接到一个来自四川省遂宁市的电话。听对方说完,马灵钧长舒一口气,心里的大石头也落了下來。西华、遂宁相距1000多公里,为何马灵钧对小燕如此牵挂?

2022年初,西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一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得知,该县某小学三年级学生小燕一家生活窘迫,其母亲精神失常,父亲不知去向。根据老师提供的线索,检察官认为小燕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向该院检察长马灵钧汇报了相关情况。西华县检察院经讨论,决定从司法、社会等方面同步开展救助工作。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小燕的父亲、母亲于2018年10月协议离婚时,约定小燕由母亲抚养,其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700元。但小燕的父亲在离婚后去向不明,一直未支付女儿小燕的抚养费。2021年,小燕的母亲患上精神疾病,其本人及小燕的生活均由小燕的外祖父照顾,而小燕的外祖父年事已高,无经济来源。在检察官的建议下,小燕的外祖父来到西华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帮助小燕向其父亲追索抚养费。

2022年4月,西华县检察院决定支持小燕起诉,并协助其收集相关证据。在调查取证中,办案检察官认定小燕符合农村困难儿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她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积极与民政部门、妇联、镇政府等单位沟通协商,帮助小燕申办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为小燕的母亲落实了“五保”政策。

在一切向好发展时,小燕一家又突发变故。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向西华县检察院反映称,小燕的外祖父和母亲去向不明,小燕处于无人照管状态。当日,西华县检察院“检察官妈妈”志愿团队成员、退休检察官李冬梅就把小燕接到自己家来照料。随后,西华县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几经周折,终于联系到小燕的父亲何某。经多次耐心沟通,何某表示愿意抚养女儿。

2022年12月20日,何某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权,并请求西华县检察院支持起诉。西华县法院经审理,判决变更小燕的监护权为何某所有。今年春节前,在西华县检察院的帮助下,小燕的户籍从老家河南迁到了何某的现居地四川。近日,经过两地对接,小燕的学籍也从河南转移到四川。

从涉罪少年到起重机操作员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秦委) 今年5月12日,涉罪未成年人小安(化名)在与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微信交流时,发送了一段他在工地上操作起重机的视频。在视频中,小安表示,今年4月,他成功考取了建设行业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现在凭自己的劳动赚钱,心里无比踏实。

2022年3月,17岁的小安和几名校外人员以吃饭、上网等为由,将初中生小南(化名)诱骗到某公园,随后对其进行殴打、辱骂并索要钱财,造成小南轻微伤。小南被迫向小安转账15元。小南报警后,小安在父亲的陪同下去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小安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葛洲坝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过多方走访,检察官了解到小安自幼跟随母亲生活,其父亲常年在外地的建筑工地从事吊装工作。由于母亲常常采用棍棒教育的方式,小安与母亲关系不佳,特别是进入青春期后更加不服母亲管教。

通过与小安深入交流,检察官察觉到小安本质不坏。而且,小安对于自己给小南造成的伤害很自责。考虑到小安作案时系未成年人,有自首情节,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葛洲坝检察院于2022年9月对小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针对小安缺乏良好家庭教育的情况,葛洲坝检察院检察官多次与小安的父母进行谈心谈话,建议他们多多关爱小安,给予孩子安全感。同时,检察官主动联合小安所在社区,对其定期开展法治教育。今年3月,经综合考察,葛洲坝检察院依法对小安作出不起诉处理。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两级检察院的“守护娜荷芽”团队检察官带领4名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期的未成年人,来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未成年人生态教育观护基地,开展集中劳动和帮教活动。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涵摄

27名学生走出电诈“泥潭”

本报讯(记者稚呈瑞 通讯员王浩 赵艳丽)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一家口水鸡店,看见门口食客络绎不绝,可见生意不错。这家口水鸡店的老板正是该院此前办理的一起不起诉案件的涉案未成年人小勇(化名)。

2021年5月,玄武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被害人遍布全国多地的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团伙成员多达120余名,其中有27名在校学生,小勇就是其中之一。小勇是河南某地职业学校的学生,暑假前夕得知当地一家网络推广公司正在招聘兼职员工,就前去应聘。

“到公司后,销售经理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个微信账号,让我们通过搜索功能和男性用户加上好友,并冒充女

生与对方交朋友。在闲聊中,我们会透露自己不需要上班就能挣钱的信号,向男性用户推销网店,收取加盟费。”小勇说,虽然刚开始他觉得有点不对劲,但看到公司的办公地点在产业园内,加上自己又是兼职员工,便侥幸觉得这份工作没有问题。

在被害人交纳加盟费后,小勇等人会在销售经理的授意下,与此前推销的网店进行若干笔虚假交易,给被害人营造店铺生意不错的假象,再诱骗被害人交纳推广费。直至案发,很多被害人在被联系退钱退赔时,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案件破获后,由于部分被害人在南京市,这起案件交由玄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按照一般办案流程,犯罪嫌疑人应当到南京来接受谈话和调

查。但考虑到27个孩子异地谈话需要家长陪同,且大多数孩子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如果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要求,后面还有考察期,每个月需要进行面谈等,来回奔波费用更高。”办案检察官说。为此,该院决定转换工作思路,探索跨省异地办案。

随后,玄武区检察院办案团队奔赴多地,用四天时间讯问了全部涉案学生,调查了解了孩子的相关情况、帮教条件等。在办案过程中,27名少年均表达了深深的悔意,并积极退还违法所得。

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听取公安侦查人员、被害人以及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意见后,玄武区检察院分四批对27名涉案未成年人作出处理——其中6人情节轻微、涉案金额

较小,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开展为期6个月的帮教;另外21人虽然情节较重,但考虑到他们在作案时系未成年人,并无前科劣迹,且主动退赃、认罪悔罪,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开展6个月至11个月不等的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的户籍住址,玄武区检察院对接当地检察机关,联合为涉案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并给他们的家长安排了12次线上课程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今年2月,最后一名涉案未成年人考验期届满,玄武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近期的回访中,我们得知27名学生都没有再犯错误,其中2名学生考上了大学,部分学生完成了学业,找到了心仪的工作。”办案检察官说。

释法说理后,他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陈玉清) “现在,我们向你送达督促监护令,希望你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日常监管。”日前,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时,向涉罪未成年人张明(化名)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会同妇联等相关单位人员现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离异后,张明一直跟随父亲生活。自从父亲重组家庭后,张明就感觉自己失去了父爱,加之父亲忙于工作,对自己疏于监管,张明倍感孤独。他逐渐沉迷于网络赌博,并在读

完初中后选择肄业。2022年7月的一天,在朋友的鼓动下,张明编造帮忙购买手机、二手电动车等理由,诱骗被害人多次转账4万余元,并将钱财挥霍一空。被害人的家人发现其手机有多笔异常转账记录后,选择报警。张明和同伙得知事情败露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屯昌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除了追究张明的法律责任,对于他的“失管”状态格外牵挂。随后,检察官对张明的成长环境、家庭监护环境、参与违法犯罪原因等进行深入调查,发现家庭教育的缺失对张明走上歧途产生很

大影响。就此,屯昌县检察院向张明的父亲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改变对张明的家庭教育和监护方式。

此外,屯昌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成立联合指导组,邀请专业指导老师上门对张明父亲开展“一对一”的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联合心理关爱组织对张明进行帮扶。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在帮扶过程中,联合指导组吃了“闭门羹”。对此,联合指导组的工作人员没有气馁,而是继续通过电话、微信或登门等方式,多次开展释法说理活动。最终,张明父亲的态度发生转变,主动开始接受

家庭教育指导,也调整了与孩子的相处模式。

张明也逐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今年3月初,张明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屯昌县检察院未检工作室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这起案件是屯昌县检察院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据了解,2022年1月至今年3月,屯昌县检察院针对家庭教育不到位、监管不力、监护缺失、涉罪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弱及价值取向错误等问题,发出76份督促监护令,有力促进了“甩手家长”依法带娃。